

## (十二)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征地管理政策	—	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、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。1.法律法规和规章；2.征地前期准备、征地审查报批、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；3.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）；4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；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	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征地信息公开平台</li> <li>■政务服务中心</li> </ul>	√		√		√	
2	征地前期准备	拟征收土地告知	在拟征收土地前，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。1.拟征收土地用途；2.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；3.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；4.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；5.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（包括不得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有关规定）；6.听证权利；	《国务院 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	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，在村公示栏公开。	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（含乡镇政府等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/li> <li>▲政府网站</li> <li>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</li> </ul>	√	√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√		√	√
				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。			√					
3	征地前期准备	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	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，调查结果予以公开。 1.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； 2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；	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	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在村公示栏公开。	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/li> <li>▲政府网站</li> <li>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</li> </ul>		√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√		√	√

				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。		√						
4	拟征地听证	<p>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，听证结果予以公开。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《听证通知书》；按《听证通知书》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；实施听证的，公开听证相关材料。</p> <p>1.《听证通知书》； 2.听证处理意见； （*听证笔录有关资料）。</p>	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、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<p>①《听证通知书》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；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。</p> <p>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。</p>	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<p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▲政府网站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</p>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5	<p>征地审查报批</p> <p>征地报批材料</p>	<p>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，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。</p> <p>1.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； 2.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； 3.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、供地方案；</p>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。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	<p>▲政府网站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</p>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
6		征地批准文件	<p>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、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。</p> <p>1.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）；</p> <p>2.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）；</p> <p>3.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；</p> <p>4.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；</p> <p>5.其他用地批准文件。</p>	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	<p>▲政府网站</p> <p>▲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/p>	√		√		√	√
7	征地组织实施	征地补偿登记	<p>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。（*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，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）。</p>	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	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<p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/p>		√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√	√		√

8		<p>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</p>	<p>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，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并予以公开。</p> <p>1.被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、数量，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；</p> <p>2.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、数额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；</p> <p>3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；</p> <p>4.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、缴费比例和办法；</p> <p>5.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；</p> <p>6.其他有关征地补偿、安置的具体措施；</p> <p>7.听证等救济途径；</p> <p>（*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，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）。</p>	<p>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》。</p>	<p>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</p> <p>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</p>	<p>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</p>	<p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/p>		√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√	√		√
10	<p>征地组织实施</p>	<p>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</p>	<p>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，听证结果公开。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《听证通知书》；按《听证通知书》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；实施听证的，公开听证相关材料。</p> <p>1.《听证通知书》；</p> <p>2.听证处理意见；（*听证笔录有关资料）。</p>	<p>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、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</p>	<p>①《听证通知书》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；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</p>	<p>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</p>	<p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/p>		√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√	√		√

11	征地补偿费用支付	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。 (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,予以公开,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)。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》	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公示结束后,转为依申请公开。	县(市、区)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		√	√		√
--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	--	---

注: 1.公开内容中标注为“\*”标记的,为可选项,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2.公开渠道中标注为“■”标记的,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;标注为“▲”标记的,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。